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1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有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在编制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将增持联营投资基金股权形成的折价收益反映在投资收益中，但在编制2020年年度报表期间，发现原计入投资收益的增持联营投资基金股权形成的折价收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按此会计处理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对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

告》及摘要。

为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现就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据此对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分季度相关数据进行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母公司利润表、2020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对 2020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更新后）》《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